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史啓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6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828、286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件附表編號4（告訴人劉宜樟）部分所處之刑，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史哲民原判決附件附表編號4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被告上訴後撤回原判決附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-3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107-108頁），並明示僅就附表編號4部分之量刑（含定刑部分，下稱量刑）上訴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；而附表編號4部分之量刑與原判決事實、罪名、沒收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附表編號4部分之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：

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劉宜樟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22元（115年5月25日前給付10,322元，同年6月25日前給付8,500元），並已給付告訴人8,000元，不足款（即2,300元）部分，經告訴人同意連同第二期款8,500元，於同年6月25日前給付，有和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87-88、115

頁）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附表編號4部分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相關規定而為科刑判決，固非無見。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並已依和解條件給付部分款項，均如上述。原審未及審酌量刑，尚有不當。被告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編號4部分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107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107年度簡字第3100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復考量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，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利益，參與本件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提供其個人帳戶，供詐騙集團詐欺被害人存、提款之人頭帳戶使用，並擔任車手，依集團成員指示，提領告訴人匯入其帳戶之款項，轉交與集團其他成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並使共犯得以隱藏真實身分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掩飾、隱匿此等金流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；又其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在集團中之角色，雖非屬該集團犯行核心份子，仍屬該集團犯罪遂行詐欺取財之重要環節，被告犯後於警、偵訊中均否認犯行，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依和解條件給付部分款項，徵得告訴人諒解之態度；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分工方式，取得之贓款數額、未因本案獲得不法利益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受僱工程行，月收入約3萬至3萬8千元左右，未婚無子女，目前與母親同住，不用負擔家計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及告訴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。另本院經整體評價被告犯罪情節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併科罰金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